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9〕892号

关于文安县2019年第1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文安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2019年第15批次建设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5.2011公顷（耕地4.9244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0604公顷、沟渠0.0926公顷、农村道路0.1237公顷），转用、征收集体未利用地3.5703公顷，共计8.7714公顷。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按照补偿方案组织落实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，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9年11月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廊坊市人民政府，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文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26日印